证券代码: 872880 证券简称: 正宜包装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东营正官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3年7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3年7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知并经查证得知,2024年12 月 17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本案涉及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上海汉 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2月20日,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债权 转让给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债权转 让协议,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本案涉及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 让标的债权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即: 基准日), 本金为人民币 10.386.893.78 元,利息折合为人民币 6,251,892.00 元,债权合计金额为 16,638,785.78 元,转让 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386,893.78 元,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东 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免除公司在基准日之后按原债权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 确认的应付利息及其他金额。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主要负责人: 白雨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人

2、被告1

姓名或名称:东营正官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衍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3、被告2

姓名或名称: 山东美宜佳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传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陈键控制的公司

4、被告3

姓名或名称: 陈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5、被告4

姓名或名称: 崔丽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陈键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公司收到的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告 1 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900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壹佰零贰 bp(1bp=0.01%)确

定,逾期罚息利率在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息。并约定原告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 1 承担。被告 2、被告 3、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支出费用等。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告 4 在被告 3 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签字捺印,同意以与被告 3 的共有财产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基于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被告 1 发放了上述借款、被告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他被告亦未履行其担保义务,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共计人民币 14255490.03 元;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期间的利息、罚息、复息;
 - 2、依法判令被告1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代理费 10000 元;
- 3、依法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4、依法判令被告 4 在其与被告 3 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 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3)鲁 7101 民初 1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0537350 元及相应的欠息(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欠息合计 3718140.03 元;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

欠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 二、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
- 三、山东美宜佳涂料有限公司、陈键对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崔丽梅在其与陈键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山东美宜佳涂料有限公司、陈键、崔丽梅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7393 元,减半收取计 53696.5 元,由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美宜佳涂料有限公司、陈键、崔丽梅共同负担。

(二) 执行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 (2024)鲁7101执 109号, 执行标的: 14.265.490.00元,执行法院: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开查询发现,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4年7月29日对公司出具(2024)鲁7101执109号限制消费令,且公司所持东营市云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司法协助信息具体如下:

被执行人: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数额: 300 万; 执行法院: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2024) 鲁 7101 执 109 号; 类型|状态: 股权冻结|冻结; 冻结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

(三) 其他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知并经查证得知,2024年12月17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本案涉及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2月20日,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债权

转让给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本案涉及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标的债权截至2024年8月21日(即:基准日),本金为人民币10,386,893.78元,利息折合为人民币6,251,892.00元,债权合计金额为16,638,785.78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386,893.78元,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东营汇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免除公司在基准日之后按原债权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确认的应付利息及其他金额。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债务重组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将产生债务重组收益,有利于公司缓解偿债压力,公司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尽早解除本案相关的限制消费令及子公司股权 冻结。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积极筹措资金,按合同约定付款。后续将严格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债权转让合同》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